

乐山市民政局

乐山市民政局 关于 2023 年度中央财政福彩公益金 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2023 年,根据《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福彩公益金的通知》(川财社〔2022〕192 号)和《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福彩公益金的通知》(川财社〔2023〕88 号)资金文件,共下达我市中央福彩公益金 833 万元,其中老年人福利类 480 万元,用于敬老院和福利院护理能力提升项目;残疾人福利类 270 万元,用于“康辅工程”项目和精神障碍康复站点项目;儿童福利类 83 万元,用于孤儿医疗康复“明天计划”、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”和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”项目。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(一)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2023 年我市共投入中央福彩公益金 833 万元,用于我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。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方面:

1. 老年福利类资金 480 万元，资金使用 320.52 万元，资金未使用完成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未完成结算审计，资金尚未支付。

2. 残疾人福利类资金 270 万元，资金使用 158.31 万元，资金未使用完成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是一年内持续项目，资金需按项目进度跨年支付。

3. 儿童福利类资金 83 万元，资金使用 53.78 万元，资金未使用原因为孤儿资金实施动态管理，按实际人数进行发放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一是根据民政部制定的《四川省民政部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和《四川省民政部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》等系列操作性文件，我市制定了《乐山市民政局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和《乐山市民政局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》，对福彩公益金进行全流程规范管理。二是严格按照福彩公益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，在收到省级下达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分配方案，经局党组会审议后报财政部门，财政部门根据分配方案，经审批后下达资金指标。三是指导各级民政部门资金使用规范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。四是通过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对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彩票公益金执行情况跟踪，对执行进度缓慢的点对点督促，进一步提升执行率，确保按期完成绩效目标；要求上传支付凭证，确保资金支

出真实，切实履行好支出责任。

（三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总体绩效目标按照福利彩票“扶老、助残、救孤、济困”的发行宗旨，资助为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项目，以及符合宗旨的社会公益项目，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。2023 年度下达中央福彩金共 833 万元，支付 532.61 万元，资金支付率 63.94%。

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 数量指标

（1）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改善基础设施，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新增 300 张。

（2）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精康服务大于 10000 人次数（人次）。

（3）为困难残疾人 772 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或实施手术矫治。

（4）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资助孤儿人数 69 人。

（5）“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”资助孤儿人数 61 人。

2. 质量指标

（1）护理型床位验收合格率合格率 100%。

3. 时效指标。在收到中央财政福彩公益金后 30 日内及时分配下达。

4. 成本指标。总支出和各项分支出控制不超过定额标准。

5. 社会效益指标。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利性和专业

性。

6. 可持续影响指标。福彩公益金影响力显著提升。

7.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。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受助对象抽样调查满意度、受益老年人抽样调查满意度、孤儿助学受助对象抽样调查满意度大于或等于 90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福彩公益金绩效自评工作，不断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用于下一步工作推广，并按时通过市民政局网站进行公示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附件：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